

AUS FÜNFZIG JAHREN  
DEUTSCHER WISSENSCHAFT

中德文化叢書之六(第二冊)

五十年來的德國學術

中德學會編譯

DEUTSCHLAND-INSTITUT

Peiping

Schriftenreihe, Band 6, Teil II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初版

◆(01495B)

中德文化  
叢書之六  
五十年來的德國學術第二册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北平  
中德學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E一〇九二

# 目錄

## 第二冊

人種學	Georg Thilenius	提勒紐士著	鄭壽麟譯	三三七
古代地中海區域與西亞細亞的歷史和文明	Eduard Meyer	買依爾著	李述禮譯	四一七
中古史與近世史	Karl Brandt	布蘭底著	張貴永譯	四五—
美術史	Adolph Goldschmidt	戈爾特·式密德著	滕固譯	四八五
德國語文學	Edward Schröder	愛德華·施樂德著	楊丙辰譯	四九九
英國語文學	Friedrich Brue	菲力特利希·布雷著	李長之譯	五六九
拉丁語系的語文學	Wilem Meyer-Libke	買依·呂貝克著	季羨林譯	六〇三
斯拉夫語文學	Max Vasmer	瓦斯木著	李方貴譯	六二三
閃系語文學	Inno Litzmann	安諾·黎蒂曼著	江紹原譯	六四三

五十年來的德國學術

二

漢學.....  
Erich Haenisch  
海尼士 著.....王光祈譯.....六七一

# 五十年來的德國學術

## 人種學

提勃羅士 (Georg Thilenius) 著  
鄭 壽 編 譯

一九〇〇年舒兒次 (Schurtz) 之「文化原始史」出版，成爲人種學之傑作。此書以文化爲根據，研討人類學上之問題；卽史前史，民俗學及語言學，亦無不加以論列。其旨在對於普通人種學，作一綜合之陳述，此種方法，實屬初見，其成效之巨，直至今日猶有影響。然而此書尙未足以列於新紀元之首，蓋其發表之時，已有他種著作出現，且一部分異其趨向而更爲精進也。但舒氏之書，頗足表現上段時期結束之特徵。當時人種學與其他知識範圍始成獨立之科學。顧其事不在同一時間也。里耳 (W. H. Riehl) 關於民俗學爲科學之講演 (一八五八年)，雖富有思想而無充分效力。勒卜秀士 (R. Lepsius) 之標準字母 (一八六三)，爲注音字之完整系統，因而對於無字語言

之研究，貢獻一新基礎。一八六〇年巴士提安 (A. Bastin) 所作「歷史上之人類」出版，意在創立一種心理學的世界觀。至論人種之統一與人類之自然狀態，則有「自然民族之人類學」一書；其第一卷由馬爾堡 (Marburg) 哲學家外次 (Th. Waitz) 編訂 (一八五八)，餘冊則由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地理學家格兒蘭特 (G. Gerland) 根據巴氏遺稿陸續整理出版，至一八七二年，始行完竣。該書對於非洲、美洲及南洋諸民族，堪稱爲第一部閱博之作品。一八七〇年，人類學、民族學與原始史學會成立，其開會討論時，有關於人種學、民俗學、語言學之論文，出版公布者實屬僅見，與柏林學會之情形，無以異也。卽其雜誌，無論爲「人類學叢刊」(自一八六六)或「民族學雜誌」(自一八六九)，均有同樣之情形。反之，對於人類學及原始史，則研究甚力，因此方有新觀點發現也。居威兒 (Cuvier) 之理論，已被推翻；萊兒 (Lyell) 對於洪水期藝術作品之意見，獲得數十年來之公認。克勒兒 (F. Keller) 及其鄉人所發見之瑞士湖上住宅，正與古墓所發見者相對，實揭示吾人以早經絕迹之民族生活狀況，而其時代，當遠在文字記載之前。自然科學之變形說，因達爾文之著作，亦復改其素來之觀念。

人類學與原始史之在德國，因自然科學家及醫學家（如 A. Ecker, K. Semper, R. Virchow, H. Schaaffhausen, M. v. Hölder, J. Kollmann, J. Ranke 等）之努力，逐漸共同發展。而當時學者，又有舊人文主義學校語言歷史學之知識，殊為重要。

人類學初以整理古今之材料為務；人類系譜問題，將以人與猴之比較解決之。認小頭（*Mikrocephale*）為遠世之現象，或將一有色人種（如澳洲人）置諸全系之首，此等事已成過去。威兒休（Virchow）則以顛顛狹窄與額骨突起為人猿之特點。舊日觀念，謂最初人類之結構必特別粗拙，但此種觀念，亦因威氏之說而推翻矣。吾人研究骷髏形態之後，對於雷秋士（A. Reizius）所分之長頭，短頭，更為擴充而加入中頭，平頭，高頭三種。惟種種名目，不過有歷史上之意義。吾人若得一「佛里人（*Friesen*）」頭骨，則僅知其發見地，而不能斷定其究屬何種，吾人亦曾將古墓骷髏分隸於日耳曼人，羅馬人，克耳吞（*Keltan*）人，斯拉夫人等。迨威兒休將小學生眼與髮之顏色，詳加考究，吾人對於全德之種族分配，始知北部之人，髮多黃色，南方之人，則多褐色，至於軀體之特點，與語言或文化之特徵，則不相涉也。此時即有三分之二之統系曰：（1）長頭黃髮之「北歐人種（*nordis-*

ch) ] (2) 短頭褐髮之「亞爾卑種 (alpinisch) 」 (3) 長頭褐髮之「地中海種 (mediterran) 」。同時又發現一生物學上之問題曰：若在平原多黃髮長頭之人，在山地多褐色圓頭之人，則此種形狀，豈非受環境之影響乎？極大之轉移，歷史上固有明證，而文化之環境，亦顯有變遷。然而石器時代之種族，似繼續生存於今日；故戈耳曼 (J. Kollmann) 主張種族不變之說。威兒休否認普遍遺傳性而贊成局部遺傳性，又謂古墓至新墓中之頭骨寬度漸增，乃受文化之影響所致；此種學說，時人俱未過問，即生物學上之理論，以及生理學家蘭克 (J. Ranke) 關於環境影響之說亦然。蘭氏於一八八六年在明興 (München) 任德國第一位人類學教授，其所輯人類學及原始史之書曰「人」，極爲一般人士所喜讀。

吾人雖獲得種種結果，但對於繁雜之事實而言，乃屬發軔之期。能促進者，將爲材料之增加也。現世歐羅巴人爲一混雜之種族，故難以整理，較純粹之種族，則有待於原始史及外國之來源。事實上所謂「精密」搜集之材料，乃異常增多。石米特 (E. Schmidt) 首先研究古埃及及頭骨，於是證明數千年前與今日之形態，並無顯著之差異。吾人又努力使方法精密，以求進步。托洛克 (A. V. Tö-

rok) 論倭奴 (Aino) 頭骨之書，滿載測量與算式，所佔篇幅，至四百另二頁之多。惟偏重測量與統計之數字，殊無濟於事。欲立一切人種之系統學，殆不可能。但尼克 (F. Denker) 於一九〇〇年聲言，實際並無種族，所有者惟紙上之虛構耳。此時期凡方法與結果之可用者，乃為徐里希 (Zürich) 人類學教授馬丁 (R. Martin) 搜集於其人類學教科書中，此書於一九一四年出版，誠該類書籍之創作也。

至於人類之系譜，則因克拉慈 (H. Klastsch) 及石瓦耳具 (G. Schwalbe) 之研究，故吾人對之，較上世紀已益形明瞭。自一八五六年在狄色耳多夫 (Düsseldorf) 附近之內安德兒 (Neanderthal) 谷發見之人骨，雖經沙夫好生 (Schaffhausen) 屢次傳揚，世人終不加关注。一八九九年石瓦耳具將此人骨用自定方法，詳加考察，其後又將所有發見洪水期之人骨重新考驗。一九一六年，石氏於「現代文化叢書」中發表其研究之結果，大體均為學者所贊許。吾人於是知東方猴類中所屬有沙石層中段 (Miozän) 之人猿 (Anthropoiden)，且人類形體之構造，亦由此演變而出。猿與人之間之過渡分子，則為一八九〇——一九一一年狄波士 (E. Dubois) 在爪哇所獲屬於第三紀

末第四紀初之猿人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以及毛埃兒 (Maner) 洪水初期沙石中之古人 (*Palaeanthropus Heidelbergensis*) 其下牙床乃一九〇七年爲蘇騰沙克 (Schoetensack) 所發見者。與此類在形態上相近者，則有發見於歐洲約二十處之 *Homo Primigenius des Moustérien*，隨後卽有 *Aurignacien* 期之多種 *Homo Sapiens*。總而言之，人類實有同一之本源，且屬於舊世界，由此而跨入新世界者，乃 *Homo Sapiens* 也。

達爾文一派論物競天擇及遺傳之學說，對於德國之人類學，殊少影響，卽 E. Topinard, A. Weismann, H. de Vries 等之貢獻亦然，惟阿姆孟 (O. Ammon) 關於 *Badener* 之論，稍受注意耳。吾人姑勿顧形態學上之問題，則人類學之與動物學，早已隔閡，卽與實驗生物學亦無關係。故人類學之研究種族，並不顧其由來及混種之情形，卽有之，亦不過少數例外耳。種族生物學在理論上則能促人類學之進步，在實用方面則爲種族衛生學之前提。卜洛次 (R. Ploetz) 自一九〇四年創立種族及社會生物學雜誌以後，卽注意於種族衛生學。其門下冷次 (F. Lenz) 努力建設此科，以與人類學對峙。一九一二年柏林大學教授盧山 (F. v. Luschan) 曾爲演講曰：「吾輩宜作

大規模之研究，以判定吾人於精神及體格上究屬進步抑係退步，在民衆之中，其增加者究屬優秀分子，抑係庸劣分子」。

當時植物學與動物學因 Mendel 之貢獻，頗著成效，人類學亦予以重視。在此新時期之初，即有費師兒 (E. Fischer) 論雷何波特 (Rahoboth) 之雜種及人類混種問題之著作（一九一三）。彼尋求材料以解釋混種之現象，乃於 Hottentotten 及白人之混種中得之。其結果曰：兩方面種族之特點，概依 Mendel 律變化，別無先伏之種族遺傳性也。各種特點，性屬 (dominant) 而非爲種族；新種不由混種發生。費師兒除身軀之特點外，尙注意於精神之特點。一八七〇年埃克兒 (A. E. Ker) 對於人類學所發表之思想，至是復被費氏采納。戰後德國人類學所取之生物學傾向，旨在詮釋某項狀態與事實所由發生之經過。設能求得某種規律，則嗣後將得成立一自然之系統以代替前此之理論，然則威兒休認爲某地人種有特殊性質，此理想目的，或將可以達到。史愛德 (W. Scheidt) 之著「普通人類學」（一九二五），即係由此新思想出發。設種族衛生須以抵抗德國民族因戰爭所受之損害爲務，則種族生物學之成績，對於種族衛生，殊有直接適用之意義。

至於人類遺傳學與夫德國民族關於種族學之研究，將如何發展，須視能力與經濟爲定耳。爲研究種種發生問題起見，數十年前伽爾吞 (Galton) 已創辦研究所於倫敦；瑞典繼之，於一九〇〇年亦設一研究所而以侖特波兒克 (Lundborg) 主持其事。德國亦於一九二七年設立人類學遺傳學研究所，主其事者即費師兒教授，各部主任則爲 H. Muckermann 與 O. v. Verschner。一九二九年又關人類學研究所於基爾 (Kiel) 以愛歇爾 (O. Aichel) 爲所長。各所工作，皆遵循一貫之宗旨，以研究德國之人民爲務，歷年成績，具見「德意志種族學」叢書中。

原始史逐漸發展而成爲論究史前民族文物之科學。昔者文字傳說，以古墓銅器係屬於克耳吞 (Keltan) 族，鐵器則屬於日耳曼族。今之見解，乃大不相同，認爲最古之文字記載以前，尙有數千年之時期。原始史之範圍，其始點則與結冰期地質學及古生物學同，其終點則入於傳習之歷史，對於此中記載之殘缺亦能爲之補充。此種學問，依賴紀念物者至多，故於其範圍之內，欲確定史料之是否適當，實爲至要之任務。不但發現之古物，須受檢定，即發現時之狀況亦然。積數十年之經驗，於是可有可恃之觀察技術，足以解決艱巨之任務。新發現物外，尙有種種收藏之物，均須經過整理。德國

人類學、民族學與原始史協會已於一八七二年即努力作空間之整理，繪造原始史之輿圖。時間之整理，則始於採納法國冰期古物之模型及石器、銅器、鐵器三期之系統。惟此二者對於德國情形自不能完全脗合。對於斯干地那威亞之新石器時代，有墳墓形式以爲分期原則之明徵，惟在德國，則陶器似較爲適合，蓋據此得以認識特殊之形式秩序或時期段落。特種適用物品，可爲文化階段之代表，如衿針一物，在銅器前期已經出現，直至紀元以後，在衣飾上極爲常見之物。於是考古之學乃成爲原始史矣。一八八〇年間形式與時代之基礎已甚明瞭，對於紀念物，亦知加以保護，初時效果尙少，舊時挖掘古物之法律草案，曾許發掘之物，任地主與發現者均分。今世紀有保護之可能者，亦未曾非法規適用之功。吾人亦曾擬創立一中央博物院，惟受地方博物院及收藏家之反抗甚劇，是以中止。同時各省及城市之博物院，頗見囂興，各區之紀念物亦得切實之維護。原始史學者聯合而成各地協會以及考古學之測量（在 Ostpreignitz 與 Schleswig-Holstein 等地）對於研究之組織方面，至爲重要也。

發掘物之最要者莫若古墓、洞穴、堡壘及水濱住宅。一八九二年開始之界址研究（Limesfor-

s-hung)，對於拓廣工作範圍，予以重大之衝動，舒哈兒特（C. Schuchardt）於是考究史前之防禦工程，啓克布施（W. Kiekbusch）則研討居住問題，對於下薩克遜已繪成史前防禦形勢圖，自一九二七年則有堡壘協會在埃爾貝（Elbe）河東岸工作。吾人既知住居問題與古墓甚有關係，乃於陸地各處發現各時代之房屋，農莊及村落，除其模型之外，吾儕又能認識其建築術上之特點，且想見其居民之生活狀況。一九二一至二二年在 Arkona 與 Rehna 所發見斯拉夫族之聖地及現在關於 Nördlingen 附近金山（Goldberg）情形之考究，均屬此類工作。

地方研究雖屬必需，然猶未能解決一切問題。關於北歐銅器由來之問題，因受印度日耳曼想像之影響，吾人於是離開德國而向高加索與印度，然後又轉向意大利、復與奧大利、匈牙利、俄國聯絡。施力曼（H. Schliemann）及其後繼者在 Troja 之發掘，對於新石器時代，已給予吾人以豐富之知識。在德國各區所發見之鐘形大杯，則與西班牙有關，而西班牙似又與 Troja 有關。此種關係往往具有重要之認識。故普魯士教育部長命柏林民族博物院努力研究歐洲原始史。於是該博物院在羅馬尼亞、俄國南部、法國、英國均曾大事考察，使德國之原始史列入全體之中。歐洲以外，則有

H. Schmidt, G. v. Merhart, v. Bernegg, O. Menghin 等在亞洲之研究工作。

今者常聞人言，謂根本新物在德國已無從復得。此言未免過甚，然亦極足以表現近數十年來所獲材料之豐富。約自一九〇〇年以還，古期石器之發見亦甚夥，至古石器與新石器之間則有種種中期石器爲其過渡物。吾人將同期之古物，詳加比較，遂得若干新結果。（一）前此認爲連屬之類，今須分析，如昔認老西冊文化（Lausitzer Kultur）爲屬於斯拉夫族者，今則歸入銅器時期。（二）吾人由比較而得知種種形式之排列，不必即爲先後之相繼，蓋一大類之內，各別之形式亦得同時存在也。此等事實，引領吾人將廣大地域分爲各文化區，而其保持者，當爲各種民族或民族團體。語言學及史學之結果與此亦大有關係。蓋史前之發現物在空間乃與某語系或民族相符。柯辛那（G. Kosina）於一九〇二年爲柏林大學第一任原始史教授，對於此種關係之研究，甚爲努力。所謂原始史（史前史）即成爲歷史矣。舒哈兒特之「古歐羅巴」指示史前各時期之民族運動及其由歐洲而達前亞細亞之文化潮流。在德則有孟特留士（Montelius）謂東海之南北自新石器時起即有同樣之文化，故居此土者爲同樣之民族，直至紀元後，此種相同情形，始行終止。

R. Beltz 用種類圖說明 Mecklenburg 至新銅器時期具有斯干地那威亞形式，其後乃有東埃爾貝 (Ostelbisch) 形式；在此兩期中必有歷史上之事變，殆無疑也。事實上文化區即等於民族，此於英國尤為顯明。彼處在英吉利人 (Angeln) 遷入之時，有一特別之墳墓飾物，在形式與時代上論之，正與在德國西北部所有者相仿，而同時在此則大形減少。吾人若詳細考究其物之質料，則可解決若干其他問題。於是有 R. Gradmann, E. Wahle 等研究環境對於住居及遷移之影響，競爭地方之情形；A. Schliz 與 W. Scheidt 則治石器時代之人類學。吾人在歐洲，北非洲，西北亞洲所有之成績，可於埃貝爾特 (Ebert) 所著十五冊之原始史詞典見之。經數十年後，原始史既成為獨立之科學，於是在各大學中佔有地位，與學校亦有聯絡。新課程所定之鄉土學功課，實使原始史獲得廣大之有效範圍，在教師之中，又得甚多之同志。

人種學因 Waltz-Gerland 及 Bastian 諸家之著作開一新紀元，前者偏重於搜集人種學之材料，後者則以民族學方法討論種種問題，至於採用典籍之記載，則為二者之所同。當此時期，人種學缺少大部分之材料，即紀念物是也。各地博物院雖間有關於人種學之物品，但尚未具科學之

精神。嗣後乃逐漸依據計劃，收集紀念物。一八六八年巴士提安 (Bastian) 被聘為柏林博物院民族學部主任，次年即在柏林大學開講民族學課程。萊潑齊 (Leipzig) 則有俄卜士特 (E. Obst) 計劃建設一人種博物院，於一八七二年開幕，此即為日後萊城市立博物院之基礎。一八七八年漢堡市亦將所有物品集合而成一人種博物院。他處則於歷史或自然科學博物院中特闢人種學之部分，一八七四年德雷士登 (Dresden) 即其例也。一八八七年柏林博物院新廈開幕時，因巴士提安之努力，其收藏歐洲以外人種學之物品，已非常豐富，僅人類學與原始史之物品，方有餘地。國家與私人之經費，益促進博物院之事業，若干學者與旅行家，亦相與扶持。殖民部及海軍部認為施行殖民政策，必須以熟悉土人為前提，故每每遣派考察團，以從事此等工作。歷時未久，柏林博物院即成為獨具普遍性之博物院矣。其中職員如 A. Grünwedel, F. v. Luschan, F. W. K. Müller, E. Seler 輩，均聞名於當世。萊潑齊博物院院長及大學教授 K. Wenle 與 Köln 可恩博物院院長 (F. Gräbner) (繼 W. Foy 之後者)，均係由柏林博物院出身者。Frankfurt a. M., Lübeck, München, Stuttgart 等地，亦相繼創立人種學博物院，抱同樣宗旨而工作。一九〇八